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832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YANAGIYA ウォーターポマード(柳屋男用水感髮蠟)(批號：9KA、OBA、OBB、OFA、OGA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62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PMDA於110年4月5日發布消費警訊，株式会社柳屋本店之化粧品「YANAGIYA ウォーターポマード」(批號：9KA、OBA、OBB、OFA、OGA)，因產品遭黴菌汙染，故進行回收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賣家於網路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調該產品來源為旨揭公司，復經該公司表示已進行回收作業中。
- 四、依據化粧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…第17條第1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業務課

項回收作業，應由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為之。…」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